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2022〕第27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嗨松孩儿绘画工作室（经营者：庄●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5XGB39F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丹霞新城沁湣园2幢20号商铺

经营者：庄●洪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艺术资讯与指导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销售、加工工艺品。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反映称当事人在“仁化百事通二站”对外发布标注有“我只是想要一只冰墩墩，可是冰墩墩一票难求啊 亲自动手做一只吧”等内容，并附冰墩墩图片的网络宣传页，涉嫌未经授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2年3月15日，当事人经营者向我队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2年3月15日，当事人经营者庄●洪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未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2022年2月20日当事人在“仁化百事通二站”对外发布标注有“我只是想要一只冰墩墩，可是冰墩墩一票难求啊 亲自动手做一只吧”等内容，并附冰墩墩图片的网络宣传页。当事人在未经许可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从网上下载冰墩墩图像用于对外从事宣传活动。当事人目的为推广、引流，未收取相关费用，故未因此产生营业额。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反映称当事人于在“仁化百事通二站”对外发布标注有“我只是想要一只冰墩墩，可是冰墩墩一票难求啊 亲自动手做一只吧”等内容截图，证明案件的当事人未经授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事实；

2. 2022年3月15日，当事人经营者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清楚的事实；

3. 2022年3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授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经授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及第五条第（三）项“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规定，属侵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主动拆除侵权标识、配合扣押侵权商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2022年4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2）第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



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